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重庆浩誉实业有限公司璧山工业园区电镀集中加
工区（一期工程）

项目编号：312227E47314731

建设地点：重庆市璧山区

验收单位：重庆浩誉实业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2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重庆浩誉实业有限公司 璧山工业园区电镀集中 加工区（一期工程）	行业类 别	园区厂 房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重庆浩誉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性 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重庆市璧山区水利局，璧水发〔2021〕53 号，2021年3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3年3月~2020年6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重庆龙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重庆龙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重庆市本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重庆市中泰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重庆龙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重庆市水利局关于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的通知》(渝水[2017]255号),重庆浩誉实业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在重庆浩誉实业有限公司会议室主持召开了重庆浩誉实业有限公司璧山工业园区电镀集中加工区(一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代表共5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先查看了工程现场和查阅了技术资料。验收会议由建设单位致辞并简要介绍了工程的建设情况,由各参建单位及技术服务单位进行了相关汇报,并通过验收组的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璧山区工业园区聚金大道3号。本项目建设用地面积为6.43hm²,总建筑面积:118798.88 m²。主要包括8栋厂房和1栋综合楼、一层地下车库、景观绿化、道路硬化及管网等组成。项目从2013年3月施工,2023年9月完工,建设总工期10.58年。项目挖方总量1.28万 m³,填方5.78万 m³,借方4.50万 m³,总投资4500万元。

项目分期实施,其中一期工程(含1#、2#、3#、6#、7#、8#及配套设施、道路工程、景观工程)于2013年3月施工,2020年6月完

工，占地面积 4.78 hm²；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207.23 万元。由于二期工程尚未开始施工，故本次验收仅针对一期工程进行验收。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水保方案编制单位重庆龙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方案编制单位编报了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送审稿），经专家审查，方案编制单位对报告进行了修改完善，2021 年 1 月，方案编制单位向重庆市璧山区水利局报送了《重庆浩誉实业有限公司璧山工业园区电镀集中加工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2021 年 3 月，重庆市璧山区水利局以璧水发〔2021〕53 号文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根据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 6.43hm²；本次验收仅针对一期工程进行，一期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4.78hm²。根据本工程水土流失预测、防治责任范围以及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防治内容，确定不同的防治措施及布局，并形成水土流失防治体系。主要对项目进行措施布设：包括雨水管网、景观绿化等。方案批复一期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207.23 万元。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为补报项目，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时主体工程已完工验收且已投入使用，因此无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监理情况

根据重庆市水利局关于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渝水〔2017〕255 号）

的规定。本项目无需专项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符合文件要求。

本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由主体监理单位一并进行监理，监理单位重庆市中泰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1年3月，由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重庆龙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重庆浩誉实业有限公司璧山工业园区电镀集中加工区（一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项目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善；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确定的防治措施体系及各防护措施已基本落实；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确定的防治任务基本完成，防治指标全部达标；已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运行正常，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显著；水土保持运行管护责任得以落实，达到了批复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要求。该项目目前达到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与批复文件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的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备；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运行期间，重庆浩誉实业有限公司应确保落实水土保持管护专项

经费，制定养护制度，确保已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持续稳定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重庆浩誉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成员		重庆龙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重庆市本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重庆市中泰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重庆龙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